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玉文  
電話：7531445  
傳真：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yw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055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0105599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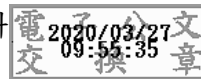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之處理方式，請依該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控，於109年3月19日(含)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- 三、非屬前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